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114.12.12 4

403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161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12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40369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114年8月7日召開「研商在建工程工地主任因故離職卸除職務之處理方式」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11月26日內授國營字第1140815547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會議紀錄之決議如下：

(一)營造業承攬一定規模工程依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工地主任受營造業聘用，與營造業屬勞雇關係，故工地主任自行離職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可由勞工自請離職或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向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或由勞雇雙方協商合意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工地主任得請求營造業發給服務證明書作為離職證明文件。

(二)建築管理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施工期間查有工地主任異動情形，宜主動通知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營造業主管機關，查明該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是否有申請變更工地主任異動；營造業主管機關受理工地主任異動（離職）案件時，如查有涉及承攬工程手冊異動事項，應洽請建築管理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查明該工程之工地主任是否有異動事實。如營造業者未依本法第19條規定辦理異動，或未依本法第30條規定應置工地主任者，應依本法第56條或第57條規定查處。

(三)有關全國在建工程查詢系統經營造業主管機關認定該工程之工地主任已有異動（離職）事實，於系統登錄註記工地主任異動（離職）日期、公函文號並上傳離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後系統予以註記。後續承攬工程手冊之異動處理並請營造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9條規定辦理。

三、請營造業相關公會輔導所屬會員加強法令宣導，避免因逾期申報遭致受罰。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本局營造施工科（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林蓓雯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2

電子郵件：pp114027@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營字第1140815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229453_1140815547_114D2052445-01.pdf、

1141229453_1140815547_114D2052446-01.pdf、

1141229453_1140815547_114D205244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8月7日召開「研商在建工程工地主任因故
離職卸除職務之處理方式」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4年7月16日內授國營字第1140809362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制處、建築管理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5/11/26 文
交 16 換 36 章

營造施工科 收文:114/11/26



1140369413

有附件

研商在建工程工地主任因故離職卸除職務之處理方式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1樓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組長守仁

紀錄：林蓓雯

肆、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在建工程工地主任因故離職卸除職務之處理方式1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來函意見：工地主任檢附一個月前預告離職之存證信函及離職切結書者，或受聘營造業業出具之離職證明雙方勞動契約已終止。
- 二、勞動部函復本案勞動契約終止關係證明文件之意見：勞動契約終止之證明文件，除須視勞工或雇主終止契約之法律依據及方式外，亦可以服務證明書證明雙方勞動契約已終止。
- 三、現行工地主任報備登錄系統之作業程序：
 - （一）建築工程工地主任登錄部分，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依建築法第54條規定，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含工地主任基本資料），申請

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至施工期間變更工地主任者，由承造人主動檢附新聘任工地主任文件逕向建築工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提出變更工地主任申請，經建管單位核准變更工地主任者，併同連動自建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工地主任之異動資料。

(二) 公共工程（非建築工程）工地主任登錄部分，工程主辦機關係依契約規定要求承攬廠商報備開工併施工計畫書（含工地主任基本資料），至施工期間變更工地主任者，承攬廠商應主動檢附新聘任工地主任文件逕向工程主辦機關提出變更工地主任申請，經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變更工地主任者，併同連動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工地主任之異動資料。

(三) 本署「全國在建工程查詢系統」工地主任基本資料來自介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如介接系統工地主任有異動資料，亦連動全國在建工程查詢系統工地主任異動資料。惟「全國在建工程查詢系統」發現工地主任有異常情形時所產製異常清冊，則由工程行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營造業管理機關逐案依個案事實查察辦理。

四、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19條承攬工程手冊應記載工程異動事項及同法第42條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

冊，由定作人或定作機關簽章證明。是工地主任離職異動時，該工程營造業應依規定辦理承攬工程手冊變更事項；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依本法第57條規定處以營造業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營造業屆期不申請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另建築管理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施工期間查有工地主任已離職，營造業未續聘工地主任已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者，應檢具相關營造業違規事證移請該工程行為地縣市政府營造業管理機關依法查處。

決議：

- 一、營造業承攬一定規模工程依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工地主任受營造業聘用，與營造業屬勞雇關係，故工地主任自行離職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可由勞工自請離職或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向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或由勞雇雙方協商合意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工地主任得請求營造業發給服務證明書作為離職證明文件。
- 二、建築管理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施工期間查有工地主任異動情形，宜主動通知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營造業主管機關，查明該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是否有申請變更工地主任異動；營造業主管機關受理工地主任異動（離職）案件時，如查有涉及承攬工程手冊異動事項，應洽請建築管理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查明該工程之工地主任是否有異動事實。如營造業者未依本法第19條規定辦理

異動，或未依本法第30條規定應置工地主任者，應依本法第56條或第57條規定查處。

三、有關全國在建工程查詢系統經營造業主管機關認定該工程之工地主任已有異動（離職）事實，於系統登錄註記工地主任異動（離職）日期、公函文號並上傳離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後系統予以註記。後續承攬工程手冊之異動處理並請營造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9條規定辦理。

捌、散會（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57分）